##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林茂盛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东莞市洲达 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

东莞市洲达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:

我委受理林茂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,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(深劳鉴初字[2024]第1402477号)。因你单位拒绝签收,我委未能将林茂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。现将林茂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:

被鉴定人: 林茂盛,身份证号码: 440526196510\*\*\*\*\*\*, 用人单位/工伤保险责任单位: 东莞市洲达电器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。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市劳动能力鉴 定委员会核准,结论如下:

- 1.伤残等级鉴定结论:根据(参照)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 16180-2014)附录 C表 C.2上下肢十级 2条有关规定,评定为十级伤残。
- 2. 医疗终结时间: 2024年08月12日至2024年10月24日。
- 3.停工留薪期: 2024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。

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(15日内)劳动 能力鉴定复查申请,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视为送达。

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